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6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4日